

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二师环罚（2023）11号

和静县永兴塑料厂：

工商注册号：652827610017968

地址：和静县开来镇二十一团

经营者姓名：周玉锋

我局于2023年4月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造粒车间集气罩风机、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未开启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我局于2023年5月8日以《第二师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二师环罚告字（2023）1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。

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（个性、共性、修正裁量表）》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九条第一项、第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肆万壹仟柒佰玖拾元。
2. 责令按照规定开启使用集气罩风机、等离子光氧一体机等污染防治设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上述罚款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缴款通知书”将罚款缴至第二师财政局规定账户。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第二师或者兵团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第二师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二师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师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5月15日